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4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4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五、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六、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单位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 单位主要职责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上级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开展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 依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监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4) 依法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看守所在押犯人、被告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没收财产及判处财产刑实行监督；对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必要

性进行审查；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机构的执行实行监督。

(5) 依法开展控告与申诉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6)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7)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组织教育培训工作。

(8) 规划落实财务装备、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9) 负责其他应当由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为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1)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截止2023年12月末单位核定编制数31人，其中，政法编制数31人，事业编制数0人；在职人员实有人数25人，其中，政法编制23人，事业编制2人，退休人员28人，离休人员0人，遗属0人，聘用制书记员11人。

(二)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机构设置情况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直属机构，属二级预算单位，是独立编制和独立核算机构。我院共计五个内设机构：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办公室、政治部；一个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 1025.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19 万元。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款。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 1025.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19 万元。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款。

(一)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 我单位预算收入 102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54 万元，占比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46.82 万元，占比 5%；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 102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44 万元，占比 71.43%，人员支出 627.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4.90 万元，主要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机关运转所需的办公、水、电等支出。

项目支出 292.92 万元，占比 28.57%。主要保障一是出庭公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信访、监所检察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费用。二是检察人员业务培训费用。三是智慧检务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费用。四是保障单位运转类的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7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86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4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7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3、卫生健康支出 **3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 **4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计提基数和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5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比上年实际执

行数增加 0.35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执行，继续压缩接待人次和规模。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4 年增加公务用车一辆。我单位 2024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我单位国有资产 9522.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394.31 万元，共有车辆 4 辆 73.33 万元。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1 个，公开绩效目标 21

个(已删除涉密项目), 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53.9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5.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 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毅菲 联系电话：0470-8304062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单位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张